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现将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”或“中兴华”）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，2000年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；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；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，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。中兴华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首席合伙人李尊农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共有合伙人170人，注册会计师839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63人。

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4,514.9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5,088.59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2,011.50 万元；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地产业；建筑业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14,809.90 万元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中兴华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。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4 年 2 月 26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，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年报审计要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4 年 4 月 9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初审后沟通，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、审定后基本数据、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、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四）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